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雷太山，男，2004年2月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施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太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雷太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太山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

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该犯2023年06月劳动定额7400，完成718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97%扣分0.89分。2025年1月13日监区内务卫生检查小组在检查中发现，罪犯雷太山使用非囚制化垫褥，不符合内务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按规定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雷太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太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太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8月1日